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先生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周建明先生、刘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何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油资本	股票代码	0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强	王云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6层220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6层2208	
传真	010-89026566	010-89026566	
电话	010-89026578	010-89026507	
电子邮箱	zyzb@cnpc.com.cn	wangyunguo@cnpc.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证券、中信保诚、昆仑资本等，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信用增进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是一家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1) 银行业务

昆仑银行经营银行业务。昆仑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银行业务及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业务。

(2) 财务公司业务

中油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交易款项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票据承兑贴现、存贷款、投资、外汇交易和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投资业务。

(3) 金融租赁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昆仑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群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产品服务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跨境租赁、厂商租赁等。

(4) 信托业务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相关业务，主要开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涵盖股权投资、标品、家族信托等数十项业务内容。同时，中油资本持有山东国信（证券代码：01697.HK）18.75%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5) 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经营中国石油集团自保业务。专属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石油集团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主要在中国石油集团内部，经营范围是石油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中意人寿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中意人寿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石油中国集团和意大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寿险保险公司，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意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首批获得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经营资质。同时，中意人寿通过其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固定收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6) 保险经纪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业务。昆仑保险经纪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专业中介机构，是中国内地第二家取得劳合社注册经纪人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主要提供风险查勘、风险评估、风险转移、协助客户制定保险策略和投保方案，承保信息收集、续保与再保分保、协助索赔、风险减量、保险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保险培训、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咨询等多方面、全流程服务。同时，昆仑保险经纪已通过其子公司竞豪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提供风险减量、查勘检验、估损理算、残值处理、海事处理、理赔咨询等服务。

(7) 证券业务

中银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中银证券（证券代码：601696.SH）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

(8) 信用增进业务

中债增信经营信用增进业务。中债增信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等服务。中债增信致力于为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有助于解决低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

(9) 股权投资业务

昆仑数智经营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昆仑数智将探索“数字化转型赋能者”定位，面向油气行业，形成智慧油、智慧管理、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创新四大主营业务，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设计、研发、交付、运营、培训等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2024年，中油资本继续坚守产业金融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聚焦“11446”战略体系，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产融结合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金融服务业建设取得新进展，强化市场营销，打造“包片营销+产业链营销”的多层次、多样化、多领域的市场营销体系，制定营销工作指引，编制金融业务手册，组建营销团队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讲培训，实现营销标准化、精细化。在佛山、成都等地举行品牌营销活动，客户获得感增强，品牌形象影响力大幅提升。各金融板块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增收扩拓，拓展发展空间，全年机构客户较年初增长10.38%，个人客户增长7.39%，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不断加大绿色产品开发力度，绿色金融规模超1,00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和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先后获评最佳股东关系奖、最佳诚信奖、价值投资ESG治理与示范奖等资本市场奖项。信息披露连续7年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A类，ESG工作荣获2024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100强，华证A股上市公司ESG卓越TOP100，体现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与认可。所属金融企业昆仑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2023年度金融科技奖、新疆银行业协会2024年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等奖项；中油财务荣获中国财务公司协会“2024年度课题研究突出贡献单位”称号，所属香港公司荣获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颁发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昆仑金融租赁荣获央企租赁行业竞争力“金誉奖”；中油资本“卓越综合能力信托公司”等奖项，与新疆油田合作的“新疆风能热田OCUS项目”入选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确定的第三批国家公园名单；专属保险2019-2023年理赔案例连续5年入选中国保险业年度理赔榜单；中意人寿荣获年度科技突破奖、中国保险业舟奖等等奖项，入选金融养老服务优秀案例、年度人气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昆仑保险经纪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服务创新典型案例，2024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重资产周期性行业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388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9,183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与优先股股东数之和(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状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36%	9,779,839,662	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241,532,928	0	
北京石油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81,318,466	0	
香港中油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3,315,822	0	
昆仑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0,127,455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66,801,707	0	
新疆天岳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8,720,01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邦黎	其他	0.36%	43,726,407	0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国际有限公司—易方达	其他	0.24%	30,121,300	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	0.24%	29,894,100	0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中国石油集团系中国石油集团经济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间接持有昆仑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昆仑租赁有限公司40%的股份，昆仑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昆仑资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昆仑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昆仑资本有限公司47%的股份，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关联规定，中国石油集团经济管理有限公司、海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昆仑租赁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证券、中信保诚、昆仑资本等，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信用增进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是一家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1) 银行业务

昆仑银行经营银行业务。昆仑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银行业务及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业务。

(2) 财务公司业务

中油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交易款项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票据承兑贴现、存贷款、投资、外汇交易和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投资业务。

(3) 金融租赁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昆仑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群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产品服务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跨境租赁、厂商租赁等。

(4) 信托业务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相关业务，主要开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涵盖股权投资、标品、家族信托等数十项业务内容。同时，中油资本持有山东国信（证券代码：01697.HK）18.75%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5) 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经营中国石油集团自保业务。专属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石油集团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主要在中国石油集团内部，经营范围是石油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中意人寿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中意人寿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石油中国集团和意大利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寿险保险公司，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中意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首批获得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经营资质。同时，中意人寿通过其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固定收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6) 保险经纪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业务。昆仑保险经纪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专业中介机构，是中国内地第二家取得劳合社注册经纪人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主要提供风险查勘、风险评估、风险转移、协助客户制定保险策略和投保方案，承保信息收集、续保与再保分保、协助索赔、风险减量、保险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保险培训、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咨询等多方面、全流程服务。同时，昆仑保险经纪已通过其子公司竞豪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提供风险减量、查勘检验、估损理算、残值处理、海事处理、理赔咨询等服务。

(7) 证券业务

中银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中银证券（证券代码：601696.SH）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 2024年4月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1. 会议情况：本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独立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度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